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陳美惠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25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mh2601@forest.gov.tw

100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勘誤表pdf檔、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附件一、第四點附件二之一、附件二之二、附件二之三、附件二之四、附件二之五、附件二之六、附件二之七、附件二之八、附件二之九、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勘誤表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勘誤表及第二點附件一、第四點附件二之一、附件二之二、附件二之三、附件二之四、附件二之五、附件二之六、附件二之七、附件二之八、附件二之九、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440891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部長 陳駿季